

证券代码：838470 证券简称：斯维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 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1.2 适用范围

公司总部部门及所属各分子企业（以下简称各单位）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1.3 主要应对的风险及合规管理要求

防范因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审批程序不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职责边界不清晰、合规标准执行不规范，导致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行为不当、信息披露义务履行不到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风险。

2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2.1 范围

2.1.1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涉及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商业敏感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2.1.1.1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2.1.1.2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2.1.1.3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2.1.2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按相关规定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危害国家安全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可以豁免披露该信息。

2.1.3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信息。

2.1.4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信息。

2.1.5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1.5.1 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2.1.5.2 有关内幕知情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2.1.5.3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2.1.6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办理暂缓披露的信息需符合两项条件：一是相关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二是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

2.1.7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2.1.7.1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

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2.1.7.2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2.1.7.3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2.1.7.4 内部审核程序；

2.1.7.5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2.1.8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3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审批

3.1 审批

3.1.1 公司在实际信息披露业务操作中，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3.1.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

3.1.3 如相关信息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并需要申请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一）负责登记，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公司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

3.1.4 相关登记审批材料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特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4.1 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事项内容；

3.1.4.2 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原因和依据；

3.1.4.3 暂缓披露的期限；

3.1.4.4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3.1.4.5 相关知情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3.1.4.6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3.1.5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

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通报事项进展。

3.1.6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3.1.6.1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3.1.6.2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3.1.6.3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3.1.6.4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3.1.7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4 附则

4.1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4.2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订及解释。

4.3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